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建滔又訂立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保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並會聘請本集團提供鑽孔服務。

建滔銅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建滔銅箔與建滔先後訂立原銅箔供應協議及補充銅箔供應協議，據此，建滔銅箔集團同意持續銷售而建滔集團(不包括建滔銅箔集團本身)同意持續購買銅箔。

建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保留集團與建滔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上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向聯交所取得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豁免，並設定前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材料購買協議及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以下協議：

- (i) 新材料購買協議，其中列載本集團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及
- (ii)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其中列載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及提供鑽孔服務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年期外，新材料購買協議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與材料購買協議及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建滔銅箔與建滔亦訂立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藉以將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續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布所載之新材料購買協議、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新材料購買協議、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之條款；及(2)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建滔又訂立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保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並會聘請本集團提供鑽孔服務。

建滔銅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建滔銅箔與建滔先後訂立原銅箔供應協議及補充銅箔供應協議，據此，建滔銅箔集團同意持續銷售而建滔集團(不包括建滔銅箔集團本身)同意持續購買銅箔。

建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7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保留集團與建滔集團之成員公司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上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向聯交所取得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豁免，並設定前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交易詳情及理由：

新材料購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1)建滔
(2)本公司

將購買之產品： 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

定價： 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並無固定金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購買協議期內，本集團毋須向保留集團購買最低金額之化工產品及鑽咀，而保留集團亦毋須向本集團供應任何既定數量之化工產品或鑽咀。

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新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化工產品對生產酚醛樹脂及環氧樹脂非常重要，因此對本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亦非常重要，而該等鑽咀為向客戶提供鑽孔服務之必要機械零件。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按相若價格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化工產品及鑽咀，本集團在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方面並不依賴保留集團，然而，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可讓本集團受惠於保留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本集團過往之購買額及新材料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過往購買額(千港元) | 103,514 | 165,109 | 231,660*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113,000 | 200,000** | 280,000**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 392,000 | 548,800 | 768,32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金額。

**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訂及批准。

董事會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將刺激電子產品之需求，例如流動電話及消費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故供製造電子產品之覆銅面板需求將與日俱增。需求增加將帶動對用於製造覆銅面板之化工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故亦將導致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鑽孔服務之必要機械零件的鑽咀需求攀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之過往購買金額，可見市場增長強勁。二零零七年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60%。二零零八年之預測交易額約為277,992,000港元，亦較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額增加約68%。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過往營業額、預期生產及銷售之增長、預期需求增加、預期本集團產能增加，並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銷售之化工產品及鑽咀之價格之估計加幅，以及假設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按年增加約40%，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協議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2. 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

交易詳情及理由：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 訂約方： | (1)建滔 (2)本公司 |
|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並提供鑽孔服務 |
| 定價： | 根據當時市價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考慮到所訂購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及特定規格以及其他特殊情況) |
| 年期： |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並無固定金額，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期內，本集團毋須向保留集團供應最低金額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或提供鑽孔服務，而保留集團亦毋須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之覆銅面板或相關上游原料或使用本集團提供之鑽孔服務。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見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銷售及鑽孔服務方面並不依賴保留集團。然而，本集團與保留集團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繼續進行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可藉著增加銷售額來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使股東整體受惠。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過往向保留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及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過往銷售額(千港元) | 1,318,758 | 1,633,401 | 1,658,922*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1,560,000 | 2,180,000 | 3,050,000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 3,050,000 | 3,050,000 | 3,050,00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金額。

董事會知悉，由於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需求的增加放緩，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全面運用同期之過往年度上限。但董事會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將刺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需求。

經考慮過往交易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對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鑽孔服務之估計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足夠及公平合理。

3. 向建滔集團(不包括建滔銅箔集團本身)銷售銅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建滔銅箔與建滔訂立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續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見及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銅箔銷售方面並不依賴保留集團。然而，本集團與保留集團已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繼續進行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將可藉著增加銷售額來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使股東整體受惠。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過往向保留集團作出之銷售額以及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過往銷售額(千港元) | 396,218 | 448,982 | 337,442*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年度上限(千港元) | 400,000 | 560,000 | 784,000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 784,000 | 784,000 | 784,000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金額。

董事會知悉，由於保留集團對銅箔之需求的增加放緩，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全面運用同期之過往年度上限。但董事會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將刺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對銅箔之需求。

經考慮過往交易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對銅箔之估計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箔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足夠及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布所載之新材料購買協議、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新材料購買協議、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之條款；及(2)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建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保留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建滔銅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銅箔集團主要從事銅箔之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化工產品」 | 指 |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
| 「本公司」 | 指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新材料購買協議、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原銅箔供應協議(經補充銅箔供應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建滔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建滔」 | 指 |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建滔銅箔」 | 指 | 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3.5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建滔銅箔集團」 | 指 | 建滔銅箔及其附屬公司； |
| 「建滔集團」 | 指 | 建滔及(如文義所規定)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
| 「材料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就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所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新材料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所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新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建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相關上游原料(銅箔除外)以及提供鑽孔服務所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原銅箔供應協議」 | 指 | 建滔銅箔與建滔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建滔銅箔集團向建滔集團(不包括建滔銅箔集團本身)供應銅箔所訂立之協議； |
| 「保留集團」 | 指 |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二份補充銅箔供應協議」 | 指 | 建滔銅箔與建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建滔銅箔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銅箔所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補充銅箔供應協議」 | 指 | 建滔銅箔與建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就建滔銅箔集團向保留集團供應銅箔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